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社会福利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丘市梁园区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商丘市梁园区社会福利院设施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梁园区域内。
3.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2。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程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753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3.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开工后，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工程款，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工程通过决算审计，支付至决算总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返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

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商丘市梁园区社会福利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城县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6530101040011871

账户名称：河南省商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